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合计 154,962,000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3.95%，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减少至 3,769,244,991 股。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上述回购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依法予以注销，导致股份总数发生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5 日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2018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2018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预案〉部分内容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其他合法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7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3.60 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 60%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2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

股计划，并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本次实际回购股份的 20% 用作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回购期限仍为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触发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情形的除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调整后）》（公告编号：临 2018-104）。

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58,270,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50%，最高成交价为 3.2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2.47 元/股，成交均价为 2.788 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 719,928,122.20 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八届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不再实施 2018 年-2019 年实际回购股份的 60% 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将该部分回购股份 154,962,000 股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2020 年 6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实际回购股份总数 258,270,001 股的 60%，即 154,962,000 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 3.95%。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20TJAA40016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54,962,000 股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67,735,587	9.37%		367,735,587	9.76%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56,471,404	90.63%	-154,962,000	3,401,509,404	90.24%
三、总股本	3,924,206,991	100.00%	-154,962,000	3,769,244,991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924,206,991 股减少至 3,769,244,991 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九日